

壹、時間；中華民國(下同)111年 2 月 15 日下午 2 時 00 分

貳、地點：本府 27 樓第 2702 會議室 記 錄：廖珮伶

參、主席：謝主任委員政達

肆、出席單位人員：如附件

伍、提案及決議：

### **第一案：陳○○、江○○國賠事件拒絕賠償案**

#### **本案事實：**

請求權人主張，其子陳○○於 108 年間每月加班近 80 小時，109 年 1 月至 7 月每月平均加班 85 小時，賠償義務機關於陳○○簽辦專案加班及實際加班時數異常時，未採取例如加派人手或輪班處理等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。在經常性超時加班情況下，賠償義務機關未依法妥為規劃並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，致陳○○109 年 8 月 4 日晚間因心臟疾病促發或明顯惡化導致死亡。請求國家賠償新臺幣(以下同)836 萬 2,739 元。

#### **決議：**

- (一) 請金山區公所臚列補充陳○○於延長上班時間內從事非公務行為相關時間表。
- (二) 請承辦單位針對本案是否適用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2 項，蒐集相關實務及判決見解作適當補充及論述，提下次會議再行討論。

### **第二案：廖○○國賠事件求償案**

#### **本案事實：**

請求權人主張其於 110 年 4 月 5 日下午 4 時 11 分許，行經本市板橋區民生路二段 214 號前方時，因人行道紅磚塊高低差，造成其摔倒致眼鏡斷裂刺入左側眼皮上方而有撕裂傷並大量出血，請求權人爰向本市板橋區公所請求國家賠償 63 萬 7,804 元。案經本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決議賠償，且板橋公所就決議金額與請求權人協議後賠償 1 萬 4,060 元，由板橋區公所檢具相關資料，陳請本府核定支付，本府

於 110 年 11 月 24 日撥付完竣。

**決議：**

板橋公所轄管區域幅員甚廣，承辦課人員有限，難期待公所就轄內市區道路之實際路況皆予即時掌握，系爭案發地點目視以觀，樹木生長導致樹根竄起，此乃自然現象，公所現行作業上仍以書面審查為主，並輔以不定期現場抽查、配合各業務單位、里長、民眾通報或 line 水電通群組等方式進行相關監督作業，因此本案公所人員就本件國賠事件之發生尚難謂有故意或重大過失，核與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3 項規定不符，爰同意板橋公所不予求償之處理意見。

**附帶決議：**

- (一) 請板橋公所就委外巡檢作業提出檢討改進措施。
- (二) 機關囿於人力就所管公共設施例如道路、人行道、行道樹等養護巡檢業務有委外辦理情形。請承辦同仁統計近 10 年類似案例國家賠償比例檢討監督機制。
- (三) 請法制局就 110 年起之附帶決議事項進行列管。

陸、散會。